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因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就会议将要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,通过查阅相关资料,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预计的事项,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合理安排,交易双方以平等、互利为基础进行交易,并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:“保利久联集团”)借款,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,借款利率为保利久联集团的实际融资成本且与市场价相符,交易定价公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
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宏前、张瑞彬、张建

2020年4月20日